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的进展暨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达到与广州土发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中约定的土地移交条件,并已于10月29日取得广州土发中心《土地移交确认书》。

在参考相关会计准则及市场案例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就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确认,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度将土地补偿款项及提前交地奖励款扣除员工和派遣人员搬迁安置补偿、房屋拆除、土地平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等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公司能够实现税前收益约22.47亿元,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土地交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21.56亿元,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如在签署《收储协议》12个月内按要求交付土地,公司将另外获得4.31亿元作为奖励。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广州土发中心正式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达到《收储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移交条件并已于10月29日取得广州土发中心《土地移交确认书》。

二、土地交储所获补偿款及提前交地奖励款的会计处理

1、土地收储补偿款收款及前期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车陂地块补偿款129,388.81万元,具体情况为:

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备注
2019年12月30日	11,800.00	首期土地补偿款(20%),共计43,129.60万元
2020年1月16日	21,300.00	
2020年2月14日	10,029.60	
2020年8月12日	43,129.60	完成补偿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注销登记
2020年9月24日	43,129.60	完成职工安置、人员清退、设备搬迁、管线迁改及场地平整、围蔽工作
合计	129,388.81	占补偿款总额的6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2月15日、8月13日、9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2020年5月13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中说明了土地收储款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公司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处理。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进行处理。"公司前期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

2、补偿款及提前交地奖励款的后续会计处理

在参考市场案例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就本次交易预计税前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确认,对后续对补偿款及提前交地奖励款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如下:

《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收储协议》约定,"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计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应支付给广州浪奇的收储补偿款,以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协议下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粤国众联估字[2009]第4QT-12001号、粤正诚土报字第A201902015-1号)的均价作为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即以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广州土发中心收储公司位于黄埔大道东128号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为215,648.02万元。公司从广州土发中心获取的搬迁补偿款并非无偿的,而是以公司位于黄埔大道东128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对价进行平等交换,土地补偿款215,648.02万元属于交易对价,且该地块上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无权属争议,公司应取得地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作价公允,补偿协议也未就公司如何具体使用补偿款进行规定或设置额外条件。

同时,根据《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和《收储协议》第六条关于提前交地奖励的约定,若公司在2020年12月17日之前与广州土发中心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公司将收到奖励款43,129.60万元。也即,该部分奖励款并非无条件无偿的,公司提前完成交地需要以更多的资源付出为代价,因而奖励款是对公司加紧搬迁、清理及修复等工作的补偿,属于转让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可变对价,定价方式亦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公允性,应当也作为处置该项土地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收入的一部分,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处置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前述收储补偿款及奖励款实质均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公司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需作为处置该项土地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收入,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处置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完成补偿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注销登记,广州土发中心已向公司支付补偿款60%的款项,且公司已达到《收储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移交条件并已于10月29日收到广州土发中心《土地移交确认书》。相关土地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广州土发中心,公司可以在2020年度将土地补偿款项及提前交地奖励款扣除员工和派遣人员搬迁安置补偿、房屋拆除、土地平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等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三、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如前所述,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在处置完成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需对上述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原会计处理方法予以调整,在处置年度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但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情况。

公司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与土地收储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土地收储补偿款	215,648.02
土地收储奖励款	43,129.60
收入小计	258,777.62
员工和派遣人员搬迁安置补偿	3,290.82
建筑整体拆除、土地、建筑物和附着物的注销登记等费用尚未结算,按合同额列支	495.57
管线迁移、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费用	23,952.24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额	5,101.12
处置存货净额	1,228.36
支出小计	34,068.12
土地收储净收益	224,709.50

从上表可知,本次处置土地、房屋等资产所获得相关全部补偿款扣除处置成本后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22.47亿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剩余补偿款及奖励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土地移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8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4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5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同意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1.6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2、行权价格:21.65元/份

3、授予数量:114万份

4、授予人数:5名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8个月。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

(3)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⑤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第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第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第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第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第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第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第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第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第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分为三个,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按各行权期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的股票期权,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各行权期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注:"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在上述各个行权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并依照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S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50%进行行权,另外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U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人)		114.00	100.00%	0.052%
合计		114.00	100.00%	0.052%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名称:环旭电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75、0000000576、0000000577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共持有公司股份82,1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37%。股份来源为IPO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68,88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3,3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8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13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3,390,000股,占股本的2.9043%,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1,172,300股,占股本的1.0044%,本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02	1,000,000	0.8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1月11日	15.75	3,390,000	2.90%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27	172,300	0.1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4,562,300	3.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75,429,000	64.62%	71,039,000	60.86%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8,857,250	16.16%	14,467,250	12.39%
	有条件限售股	56,571,750	48.47%	56,571,750	48.47%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083,750	0.93%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	3,251,250	2.79%	3,251,250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有条件限售股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庆伟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	71,039,000	60.86%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范玉隆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35,000	3.71%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63,700	5.79%	

注: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庆伟、范玉隆、惠隆管理	4,668,880	4.0%	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3、股东承诺的主要内容:

(1)持股的股东范庆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2)持股的股东惠隆管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持股的股东范玉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9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2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和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押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和《关于质押子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一、交易概述

债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或"债权人")与债务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T201642841的《有限合伙份额购买协议》(含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以下合称"主合同"),约定债务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优先级份额(初始出资数额为RMB235,330,000.00,当前出资数额余额为RMB 190,000,000.00)负有不可撤销的购买义务。

为保证债务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出质人愿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即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3%的股权、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债权人浙商金汇和出质人通知,以上三家公司即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分别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内容如下:

(1)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2113.251(万元/万股)

出质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1160.0万元

出质人: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788.5万元

出质人: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8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0月1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0月14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3日,产品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60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500万元及收益5.7292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定于 2020 年 11月18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 年 11月 18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30

二、活动地点:深圳福田好日子皇冠假日酒店福华一路28号7楼华盛顿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五、预约方式: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

预约时间:2020 年1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预约电话/传真:021-39977562;邮 箱:hrzhd@warom.com;

六、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七、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活动召开情况。

八、特别提示: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 2020年11月17日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1月 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曹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曹啸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3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天津大港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技术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泛长三角交易银行与产业链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上海金融学会理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调整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投资者联系传真:0755-26616372

投资者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步科股份证券部

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不变,仍为:sec@kinco.cn

公司注册地址不变,仍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3幢北侧三楼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健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荐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荐丰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1-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